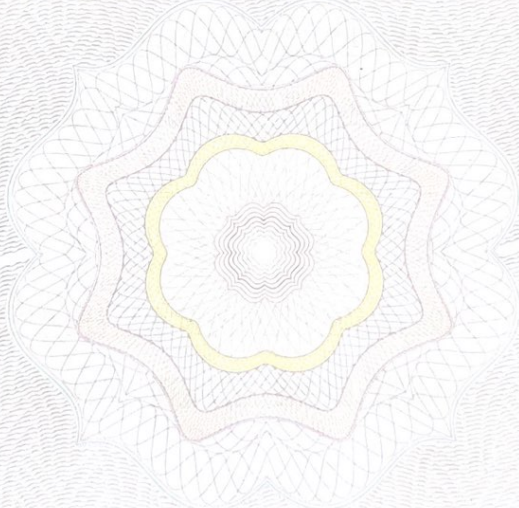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20085

京财农指【2021】1951 号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节水型社区创建）采购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隆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为了更好地完成节水型社区创建的工作，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方：北京隆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苏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京财农指【2021】1951 号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节水型社区创建）采购项目服务协议书。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依据 2022 年《西城区河长制治水责任制任务清单》的要求，我区需完成 263 个社区节水型创建任务的 5%。按照 2021 年《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等标准要求，目前西城区老旧小区量大，且近年有社区划分调整的现象，为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并用好用足专项拨款资金，拟对全区 30 个社区进行节水型创建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1. 按照定额标准，协助社区落实、制定节水规划计划、制定节水相关规章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违规用水举报制度）、开展节水宣传培训活动；2. 收集、整理居民生活

用水数据（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居民家庭常住人口等），并对数据进行计算，与用水定额进行比较，对超过用水定额值的提出整改措施并协助整改；3. 在社区公共部位安装计量水表；对社区居委会用水器具进行节水改造，建成社区节水器具示范点等工作。

第三条 工期：

此项目服务协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进入社区完成工作等因素，工期相应顺延。当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接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总造价：

项目总造价¥642000 元，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配合乙方与创建社区协调关系、协助乙方对社区进行前期调查。
- 2、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服务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对居民生活用水进行整理、收集。
- 2、负责协助社区落实、制定节水规划计划、制定节水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节水宣传培训活动。
- 3、在社区公共部位安装计量水表；对社区居委会用水器具进行节水改造，建成社区节水器具示范点等工作。

4、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交通及运输工具。

6、对工期延误未按时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项目执行中，如发生技术或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负责人须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法人须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七条 资金支付：

该协议书签订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32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待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项目余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京财农指【2021】1951 号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节水型社区创建）采购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甲方如发现乙方透露技术信息和资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引起争执的，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Wei Hongjun]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Chen Baozhong]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3层

联系人：韦红军

联系人：陈宝中

联系电话：88391681

联系电话：13520470368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6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6日